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小字第2113號

原　　告　卡氏崔網路流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敬棕
被　　告　謝勝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戶籍係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○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可佐，依民事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再參以兩造間之契約第8條雖有約定「磋商不成時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仲裁法提付商務仲裁。仲裁地為台中。仲裁機構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。」然於民事訴訟部分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家慧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